

為民服務 自皮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th River Management Bureau,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目 錄

前言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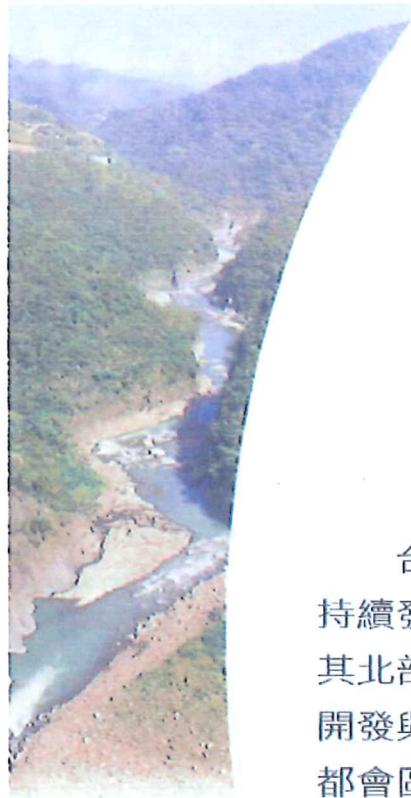
■ 服務部門

部門組織	3
法定職掌	4
管轄範圍	5
位置示意圖	6
我們的願景	7

■ 直接提供民眾服務項目

局長與民有約	8
會客室及服務台作業要點	13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16
民眾意見問卷調查表	17
本局便民專線及網址	18
網站查詢-水位展示	19
網站查詢-雨量展示	20
水文資料申請須知	21
申請水文資料流程圖	22
申請人基本資料	23
水文資料申請	24
網路資料申請切結書	26
招標、開標作業流程	27
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廠商作業流程	28
河川使用許可申請	29
河川一般使用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30
申請河川公(私)地土石採取作業程序流程圖	31
種植案件作業流程表	32





前　　言

台灣地區水資源自然環境原本不佳，近年來社會經濟持續發展，更加快水利環境改變，影響水利工作推展，尤其北部地區，集水區經濟活動增加破壞也隨之增加，土地開發與水環境保護亦無共識，加上人口都市產業皆集中於都會區，再再提高洪災風險。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上述問題，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持續執行淡水河流域水患之防治，與自然環境之維護，及建立人水共存親水環境為依歸，並推動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創造源源不斷之活水。

本局為響應政府推動挑戰2008國家重點計畫，積極進行水與綠建設外，並將人力及服務改造列為重點工作，同時進行內部行政效率提高及外部環境改善，本此精神特將本局組織型態、機關業務特色、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服務項目、內容、各項申請表、須知等彙整成「為民服務白皮書」，盼能借本書印行，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完善服務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

劉敬明 謹誌



組織架構

局長	承署長之命綜理局務。
副局長	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秘書	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襄助綜理本局幕僚及秘書室業務。
規劃課	負責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之業務執行、洪水預報作業、淡水河水文觀測、中央管河川排水治理規劃、海岸保育治理規劃、防汛計劃研擬及颱風報告製作。
工務課	淡水河流域海堤治理工程之籌畫設計、中央管排水治理工程之籌畫設計、辦理工程發包監造、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改進、防洪構造物防汛及搶險工作。
管理課	負責中央管河川與海堤區域管理、申請使用案件審理、巡防及違規案件查報、附屬構造物管理、水門抽水站之維護管理、河川區域勘測釐定。
資產課	負責水利工程用地之調查、資訊系統及作業之規劃維護工作、儀器機械設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調派管理相關工作、駕駛之管理、防汛搶險器材之調配。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秘書室	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公共關係、為民服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法定業務執掌

1. 水文與規劃基本資料之測驗、調查、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2. 河川治理、排水治理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3. 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
4. 河川、海堤區域之勘測、擬訂及管理事項。
5. 河川、排水與海堤工程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
6. 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業務範圍

圖例

- ◎ 第十河川局
- △ 相關單位
- ▲ 水庫管理局
- ▲ 水位站
- 雨量站
- 中繼站
- ▲ 雨量雷達站
- 河川
- - - 流域界線



中央管河川	中央管區排
淡水河	塔寮坑
礦溪	深澳坑溪
林子溪	鶯歌溪
海岸防護	大內坑溪
臺北縣轄長 95公里	內溝溪
基隆市轄長 10公里	大坑溪
合計 105公里	竹圍仔排水

淡水河系	現有設施		待建設施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淡水河	26045	0	0	0
大漢溪	27573	4694	7260	1100
基隆河	8150	0	21296	8810
新店溪	23709	8093	2040	1080
景美溪	3565	172	775	180
三峽河	8885	1587	3030	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位置圖





我們的願景

1. 加速辦理淡水河流域人口稠密集中仍受洪災肆虐之基隆河、景美溪及塔寮坑溪河川整治工作，以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增進施政品質。
2. 創造人水共存之自然親水空間及休閒遊憩場所，以利城市居民利用並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3. 辦理河川情勢調查塑造河川景觀特色，以導洪觀點辦理河道疏浚、整理工作，以創造各河川獨自多樣化水環境。
4. 依「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調治水、利水、親水及活水重視資源再生利用，環境生態保護觀念，以改善投資生活環境，創造水與綠的建設。
5. 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轄區各水利設施旁河川新生地之取得、公有地之撥用，做好綠美化及親水空間，以擴大河川治理生態效能。
6. 除森林地保育、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外，河川不以治理計畫起點為滿足，積極向上游源頭延伸，並做全流域整治，以遏止土石流災害發生並確保下游防洪設施安全。
7. 依據民國88年新頒「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六條跨縣市原由地方掌理區域排水，因人力經費所限，大多未完全治理規劃及公告堤線作業，且水利設施非常欠缺，應加速規劃、設計、整治，以免發生淹水，促進地方繁榮。
8.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及其他支流河川整治工作，政府已推動二、三十年，投下千億元以上經費，中、下游河段均已達到200年保護標準，惟尚未整治之河川尚有基隆河中上游河段、新店溪及大漢溪等上游河段、景美溪深坑以上河段及三峽河全河段，需再加緊腳步寬籌經費辦理，以達全流域保護標準一致性，發揮最大功效。
9. 由於土地過度開發，造成河川逕流有逐年加大趨勢，因此必需推動流域洪水總量管制計畫，辦理淡水河及其支流流域經理之規劃工作，做為集水區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之上位計畫。
10. 希望未來之淡水河河川風貌能媲美歐洲萊茵河而聞名全世界。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與民有約」 執行要點

壹、依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八九)水利綜字第A895046824號函轉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八九)秘經(八九)秘字第八九〇三一九九五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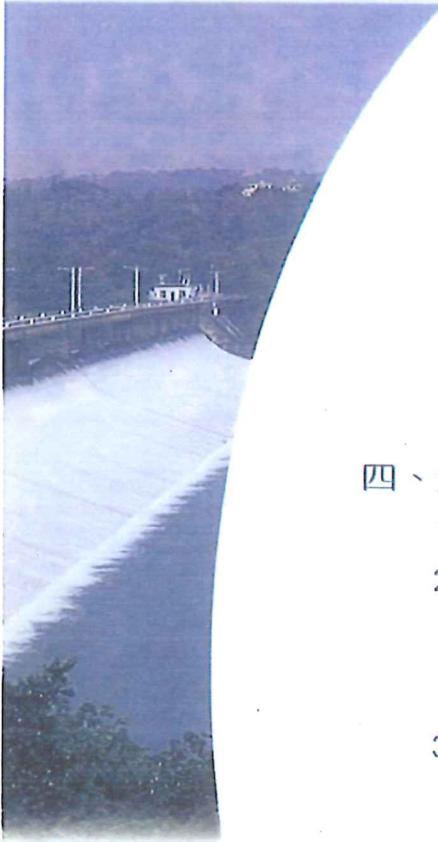
貳、目的為定期促使民眾與機關首長藉直接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並適時解決問題，俾贏取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更具體展現親民、便民、利民之良好形象。

參、權責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局秘書室
- 二、承辦單位：本局各課(室)

肆、辦理方式：

- 一、本局主辦單位辦理「局長與民有約」前一週，由秘書邀請地方人士（士紳、民意代表、調解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與會，其日程由主辦課室排定之。
- 二、地點：本局局長室。
- 三、辦理「局長與民有約」採旁聽制，主辦單位得邀請地方人士（士紳、民意代表、調解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與會，其日程由主辦課室排定之。
- 四、主辦單位負責「局長與民有約」當日約見時間之控制，並會同協辦單位派員將陳情人之陳情資料展示於適當之處所。



四、受理民眾陳情案登記應注意事項：

1. 嚴禁本局員工參加「局長與民有約」或代為申請登記。
2. 申請登記時應由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供核對，年長行動不便者得由其直系親屬代為申請登記，但於約見時如非本人親自到場取消其約見資格。
3.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得以通訊（電話、傳真）方式申請登記，陳情案應與自己有切身關係，如發現有代他人陳情者取消其約見。
4. 約見時間叫號未到視同放棄，依序遞補，陳情人不得異議。

陸、「局長與民有約」當日：

- 一、時間：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
- 二、與會人員：各相關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 三、主辦單位於「局長與民有約」二小時前完成會場佈置，視情況需要並事先連繫當地警察分局提供必要之警方協助安全維護，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 四、主辦單位於「局長與民有約」當日負責會議紀錄，並準備響鈴俾控制會談之進行。
- 五、約見當日如案情之需現場會勘，由權責課室預先安排車輛，並通知與會勘單位、人士共同前往，以減少會勘車隊數量，避免造成交通不便引起民怨。
- 六、殘障及年邁之陳情人，主辦單位應徵詢其意願酌予安排車輛接送。

七、主辦單位於約見會場應設置「民眾休息區」，備妥桌、椅、茶水供民眾等待約見之用。

八、局長約見時每人約見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除由陳情人陳述案情外，如有必要，限一人協同為之。

九、現場錄音、影及新聞發佈事宜由主辦單位籌辦，並依程序連繫各新聞媒體辦理之。

十、陳情案處理程序

- (1) 陳情人陳述意見，以二分鐘為限。
- (2) 相關權責單位表達意見，以二分鐘為限。
- (3) 陳情人再陳述意見，以二分鐘為限。
- (4) 相關單位再表達意見，以二分鐘為限。
- (5) 局長裁示。

十一、主辦單位於「局長與民有約」會後逕將案件彙整，並於三日內簽請局長核定後，函請陳情人及各相關課室，並由秘書室辦理列管考核之。

十二、本要點奉核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與民有約」 申請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局長與民有約」申請表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姓名		
預定約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陳述：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客室及服務台作業要點

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水十秘字
第〇九一〇五〇〇〇六〇號函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績效，提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福祉，特設置會客室及服務台，並依據水利署91.5.29經綜字第0911450326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會客室設置於本局舊行政大樓一樓及地下室，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處理民眾查詢、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案件時之陳述。
 - (二) 提供政令宣導資料之閱覽及查詢。
- 三、會客室應設置影印機、錄影機、錄音機設備，供民眾於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案件時使用，並設置等候座椅，備妥書寫文具、老花眼鏡，並提供書報、雜誌、飲水。但影印者須收取成本費用。
- 四、本局服務台設置於本局舊行政大樓一樓大門右側大廳，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民眾面詢及聯繫事項。
 - (二) 電話諮詢服務。
 - (三) 訪客諮詢問導引服務。
 - (四) 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協調事項。
 - (五) 人民申請案件久未核復之查詢催辦事項。
 - (六) 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
 - (七) 國家賠償案件之受理。
 - (八) 法政令規章查詢解答。
 - (九) 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及代書寫事項。
 - (十) 協助民眾請見局長案件。
 - (十一)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 五、服務台置輪值服務人員一人，負責並處理會客室協談之接待及聯絡承辦人員等相關事務，由本局各課室課長（不含）以下同仁及替代役輪值擔任，輪值表由人事室按月負責排定及查核。
- 六、會客室及服務台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中午時段不休息。
- 七、服務台之輪值人員應負責受理服務台及會客室協談之接待工作，輪值人員服務態度及作業要領如下：
- (一) 態度應親切誠懇、和顏悅色，且聲音大小適中，言詞表達講求藝術，並發揮高度耐心，以負責語氣從容解答，不得有敷衍應付情事及倨傲粗魯言行。
 - (二) 接待需進一步協談之洽公民眾時，應主動導引至會客室，提供必要協助並奉茶。
 - (三) 接聽電話應注意電話禮貌，電話鈴響應儘速接聽（至遲於鈴響三聲內答復），表明服務單位，使用各種禮貌用語，應答應清晰合宜，對於礙難提供之協助，尤應注意用語，親切說明未照辦原因，並建議處理方式，避免讓對方感覺推拖。
 - (四) 接聽電話或洽談問題時，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所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對方並轉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答覆。
 - (五) 受理問題無法立即解答而需交辦者，受話人應填製「服務台值日簿」，由研考單位轉送主管單位辦理，並分類登錄於承辦案件登記簿以備稽查。
 - (六) 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

(七) 受理民眾口頭陳述意見時轉請業務承辦或指派人員至會客室處理並作成書面紀錄，其有書面資料者，應列管依限處理。

(八) 受理民眾申請閱覽行政資料及卷宗時，應依本局另訂之行政資料及卷宗閱覽須知辦理。

八、派駐服務台之輪值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堅守崗位，準時值勤，如請假應覓妥適當代理人代為值勤，並經單位主管核准送人事室始得離開，以免服務台業務停頓，致怠慢民眾。
- (二) 應配戴識別證，穿戴服務背心，衣著整齊、儀容修飾有度，舉止從容端正。
- (三) 不得看報、閱讀雜誌、嬉談、吃食，以維持辦公處所之清潔、靜肅。
- (四) 輪值人員應完成交接後始得離開崗位，如接替人未到，應速向人事室反映不得私自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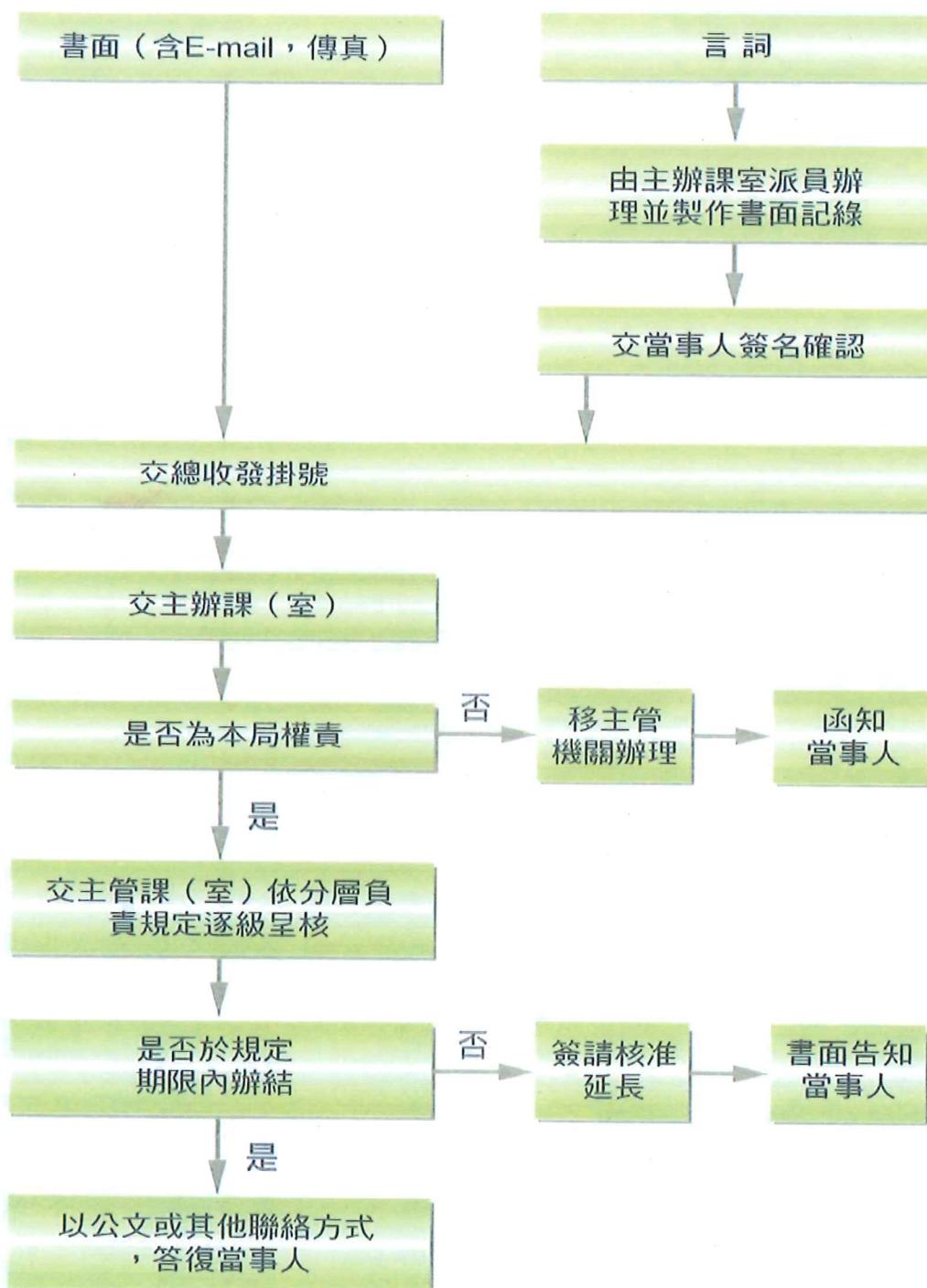
九、服務台之輪值人員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派駐服務台之輪值人員，除應依本要點規定及加強為民服務實施計畫於服務台提供相關業務之服務外，並接受上級單位為民服務研考單位指揮、監督及考核。

十一、本局會客室之使用及維護管理由秘書室負責，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受理人民陳情 (含申復、異議、檢舉及 其他抱怨事件)案件處理流程圖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民服務窗口整合民衆意見問卷調查表

各位親愛的市民您好：

為瞭解本局為民服務窗口是否普遍符合民眾需求，懇請您協助完成本問卷，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本局將作為日後改進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謝謝您的合作。

1. 請問您來本局洽公時段為：

- 08：30~10：00 10：01~11：30 11：31~13：30 13：31~15：00
 15：01~16：30 16：31~17：30 17：31~

2. 請問您來本局所接洽業務為：

- 購置標單 治詢工程業務 工程或財物開標 治詢河川管理業務
 繳款或請款 陳情或國賠申請 其它

3. 請問您來本局接洽業務時是否有人主動招呼或提供諮詢：

- 是 否

4. 請問您來本局接洽業務時承辦人或服務台態度是如何：

- 語調謙和、熱誠或解說詳盡 語調平淡態度尚佳或解說尚可
 語調急躁不耐煩或解說不清楚 語調粗暴或答非所問、態度明顯敷衍

5. 請問您今天來局洽公等候時間為：(以下不含辦理時間)

- 5分以下 6~10分 11~20分 21~30分 30分以上

6. 請問您可忍受等候時間為：

- 5分以下 6~10分 11~20分 21~30分 無所謂

7. 請問您來本局所接洽業務是否辦妥：

- 完全解決 部份解決 完全沒有解決
 只是提出建議供參考 其它

8. 請問您對本局整體服務滿意嗎：

-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沒意見 不知道 其它

9. 請問您不滿意理由：

- 問題未解決 處理態度不佳 處理時間太慢 找不到承辦人
 曲解法令或引用錯誤 推諉責任 其它

建議事項：_____

基本資料：

性 別： 男 女

年 齡： 20歲以下 21~35歲 36~50歲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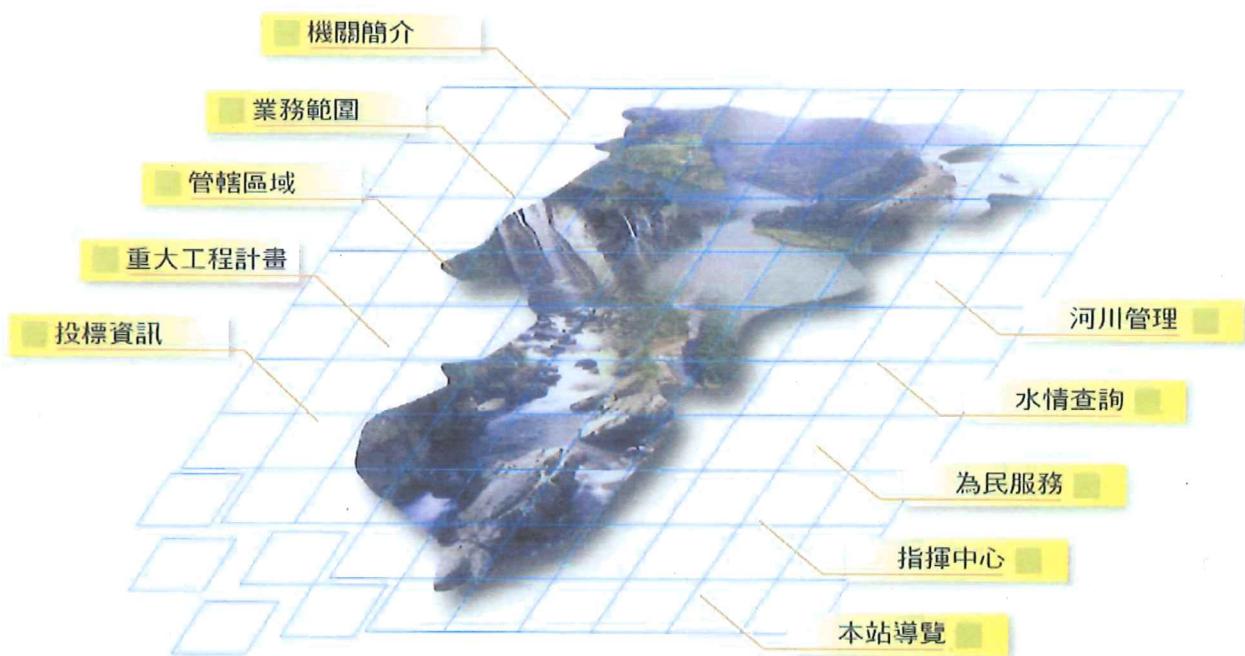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 高中（職） 小學

職 業： 學生 家管 軍公教 工商 服務業 其它

※ 本問卷填妥後請交給服務台人員，謝謝您的指教。（ 年 月 日）



本局便民專線及網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地址：板橋市四川路二段橋頭一號



電話：(02)2951-9870 (代表號)
傳真：(02)2952-1996
E-mail:public@mail.wra10.gov.tw



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
地址：板橋市四川路二段橋頭一號



電話：(02)2958-2270
E-mail:flood@mail.wra10.gov.tw

網址：<http://www.wra10.gov.tw/> 防汛專線：080037885 河川違規事件檢舉專線：(02)2953-5543

網站查詢-水位展示



水位站流域圖

水位站流域表(公尺)時間：03

站名	河口	土地公鼻	獅子頭	台北橋	入口堰	新海橋	大直橋	中正橋	疏洪道	寶橋	屈尺	五堵	石門	後池	三鶯橋	橫溪橋	碧潭橋	大華橋	康誥坑橋	南湖大橋
水位	0.74	0.52	0.55	0.43	0.57	0.15	0.14	0.19	1.39	8.93	48.1	5.08	134.26	29.02	21.98	6.88	9.52	9.1	0.42	

網站查詢-雨量展示



雨量站流域圖

雨量站流域表(公釐)

站名	石門後池	大豹	福山	大桶山	坪林	中正橋	五堵	竹子湖	碧湖	石碇	三峽	瑞芳	火燒寮	熊空山	社后橋	三貂嶺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料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個人因公務、學術研究或工程計畫之需要，免費提供地面水文資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水文資料係指本署所收集各地表水文及地下水水文觀測單位，有關雨量、海岸潮位、河川水位、流量、含砂量及地下水位等之觀測資料。惟本系統僅提供海岸潮位、河川水位、流量、含砂量、地下水位及本署所建置之流量站資料的申請。水文資料申請計有二套服務系統：
網址1：<http://www.wra.gov.tw/2001/wis/wisindex.asp>
網址2：<http://www.wra.gov.tw>
- 三、倘若所申請資料檔案過於龐大者（超過本署e-mail郵件附件1 MGbyte 限制者，約800筆資料），本署將不予提供，惟若申請者係接受委託或從事國科會研究者，請傳真受委辦計畫之合約書或計畫書影本，並填具切結書，提供空白光碟一片及回郵信封等俾憑辦理。若為個人研究者，則請其擬定其研究計畫並排定順序及範圍，本署將參酌所需，逐步提供相關資料。
- 四、申請者於案件辦理完成後，應送其研究成果或報告書，並於其中載明資料出處，若未能函送報告書及載明出處時，本署於三年內不再提供該單位（或個人）任何資料。
- 五、本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保証完全正確無誤，使用者應自行檢核資料之可用性及正確性，若有疑義並請通知本署。
- 六、申請單位或人員未經本署同意，將資料私自轉作營利使用者，嗣後本署不再提供該單位或人員相關資料。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提供資料六個月，並得視需要延長至三年：
 - (一) 惡意攻訐本署者。
 - (二) 本署向其索取資料，不願提供者。
 - (三) 申請資料過於浮濫者。
 - (四) 未經本署同意，將資料轉供其他單位使用者。

附註：1.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室地址：

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9-12樓

2. 負責人：地表水資料 張國強科長 電話：(02)37073070

地下水資料 曾鈞敏科長 電話：(02)37073080

資料提供人員：蔡明謙副研究員

電話：(02)37073077 傳真：(02)370730940

E-mail：mctsai@wra.gov.tw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連結

<http://www.wra.gov.tw/2001/wis/wisindex.asp>

或

<http://www.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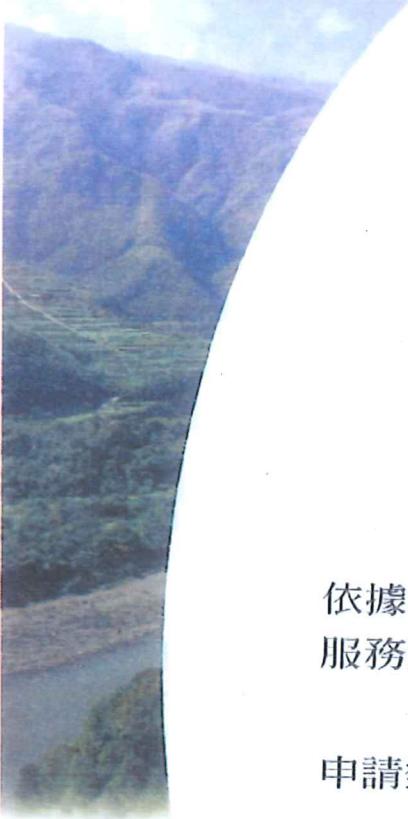
網址

填具申請表格、切結書等，並選擇資料領取方式
(建議採用e-mail方式)

等待三至五日作業時間，即可收到所申請資料。
若有疑問亦可電洽(02-37073077)承辦人員蔡明謙
以了解申請案進行流程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稱	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單位	(原計畫委託單位，應與申請人為相同單位)			
計畫名稱				
資料用途				
收件人/單位				
資料傳送方式 (請填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郵寄傳遞(請填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郵件傳遞(請填寫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填寫) _____			



水文資料申請

依據法令：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料申請須知

服務對象：機關、團體、公司或個人因公務、學術研究或工程計畫之需要者。

申請類別：本署所收集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文觀測單位，有關雨量、海岸潮位、河川水位、流量、含砂量、地下水位及本署所建置之雨量站資料。

透過 <http://www.wra.gov.tw/2001/wis/wisindex.asp> 網址對外提供水文資料內容項次如下：

時水位、時雨量、時流量、蒸發量、日水位、日雨量、列印報表、日流量、淨水廠水質、河川水質、含砂量、雨量強度等資料。

受理單位、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室

地 址：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9-12樓

負責人：地表水資料 張國強科長 電話：(02)37073070

地下水資料 曾鈞敏科長 電話：(02)37073080

資料提供人員：蔡明謙副研究員 電話：(02)37073077

E-mail：mctsai@ms.wra.gov.tw

傳真號碼：(02)37073094



透過<http://www.wra.gov.tw/>網址對外提供水文資料內容項次如下：

■雨量系統資料■	
逐時雨量資料	
逐日雨量資料	
逐月雨量資料	
雨量逐年統計	
月最大雨量強度	
年最大雨量強度	
歷年月統計雨量	
歷年年統計雨量	
■潮位系統資料■	
逐時海岸潮位	
逐月海岸潮位	
逐年海岸潮位	
歷年海岸潮位	
■地下水位資料■	
地下自記逐時水位	
地下自記日水位	
地下自記月統計水位	
地下自記歷年月統計水位	
地下普通月水位	
地下自記年統計水位	
地下普通年統計水位	
地下自記歷年年統計水位	
地下普通歷年統計水位	
■水位流量資料■	
地表時水位	
地表日水位	
地表月統計水位	
地表歷年統計水位	
地表逐年水位	
地表歷年月統計水位	
地表逐時流量	
地表日流量	
地表月統計流量	
地表歷年統計流量	
地表逐年流量	
歷年月統計流量	
河川實測流量	
颱洪暴雨水位流量	
河川年逕流量	
河川大斷面資料	



申請經濟部水利署 水文資訊系統網路資料 申請單位(或個人)切結書

本()單位(人)保證向 貴署申請之文
資訊系統網路資料僅作為所申請計畫參考使用，且保證不提
他人或作為商業營利之使用， 貴署仍保有所提供資料之著作
，若有侵權或非法使用之情形，本()
單位(人)願接受相關法律之民事、刑事之處罰，且與 貴署
無關。此外，並賠償 貴署因此所受到之損失。為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章：

單位：

職務：

地址：

(加蓋申請單位關防章戳)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及 投、開標作業流程

查詢招標案件

1.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web.pcc.gov.tw)
2. 採購公報 (每日出刊，例假日除外)

購領招標文件

1. 自行購取：持現金或匯票至本局秘書室繳納招標文件費，持購領收據至總發文領取標單及圖說。
2. 通訊購取：郵寄足額招標文件費、郵資及填妥地址及收件人信封，書明『購領標單』及標案名稱『依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申辦。
3. 電子領標：逕至<http://www.Geps.gov.tw>

等標期

廠商準備投標文件

投 標

截止收件日期前將標單投放置秘書室總收文
(可郵寄或專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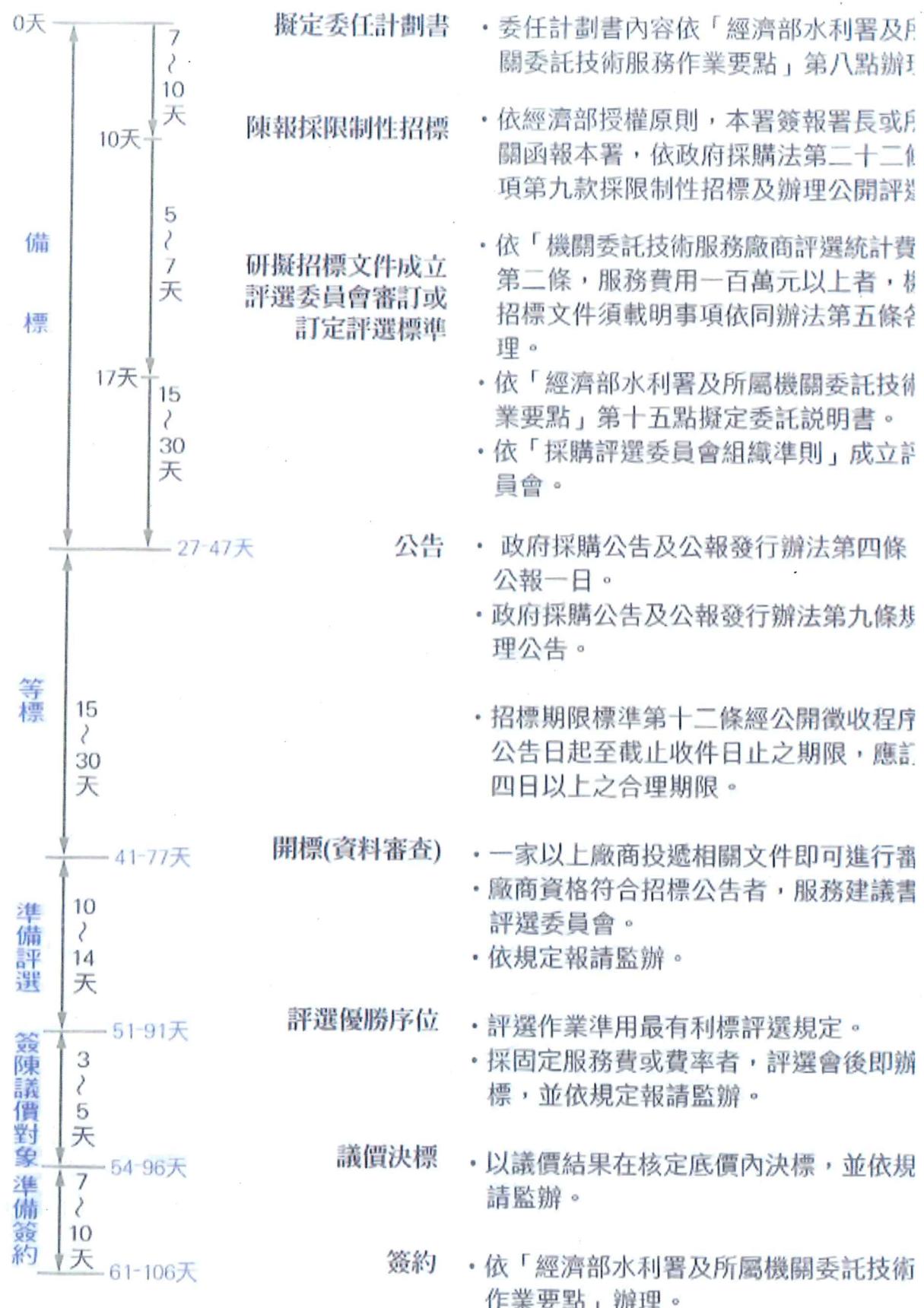
開 標

1.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審查標單填寫是否符合情形。
3. 由主持人宣佈決標情形。
4. 不得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

決 標(得標廠商)

1. 依規定於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送證件正本至本局工務課查驗。
2. 依規定於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5000萬以上者為二十一日)
3. 簽約。
4. 函報開工。

公告金額以上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廠作業流程



河川使用許可申請

依據法令：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暨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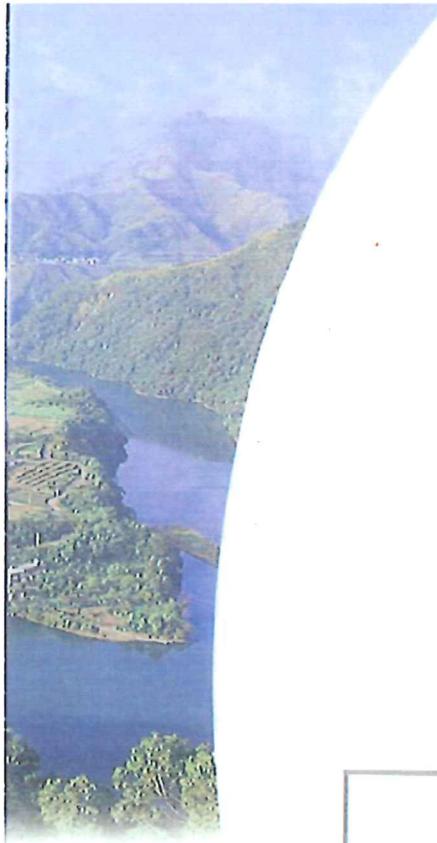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不受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行為之法人或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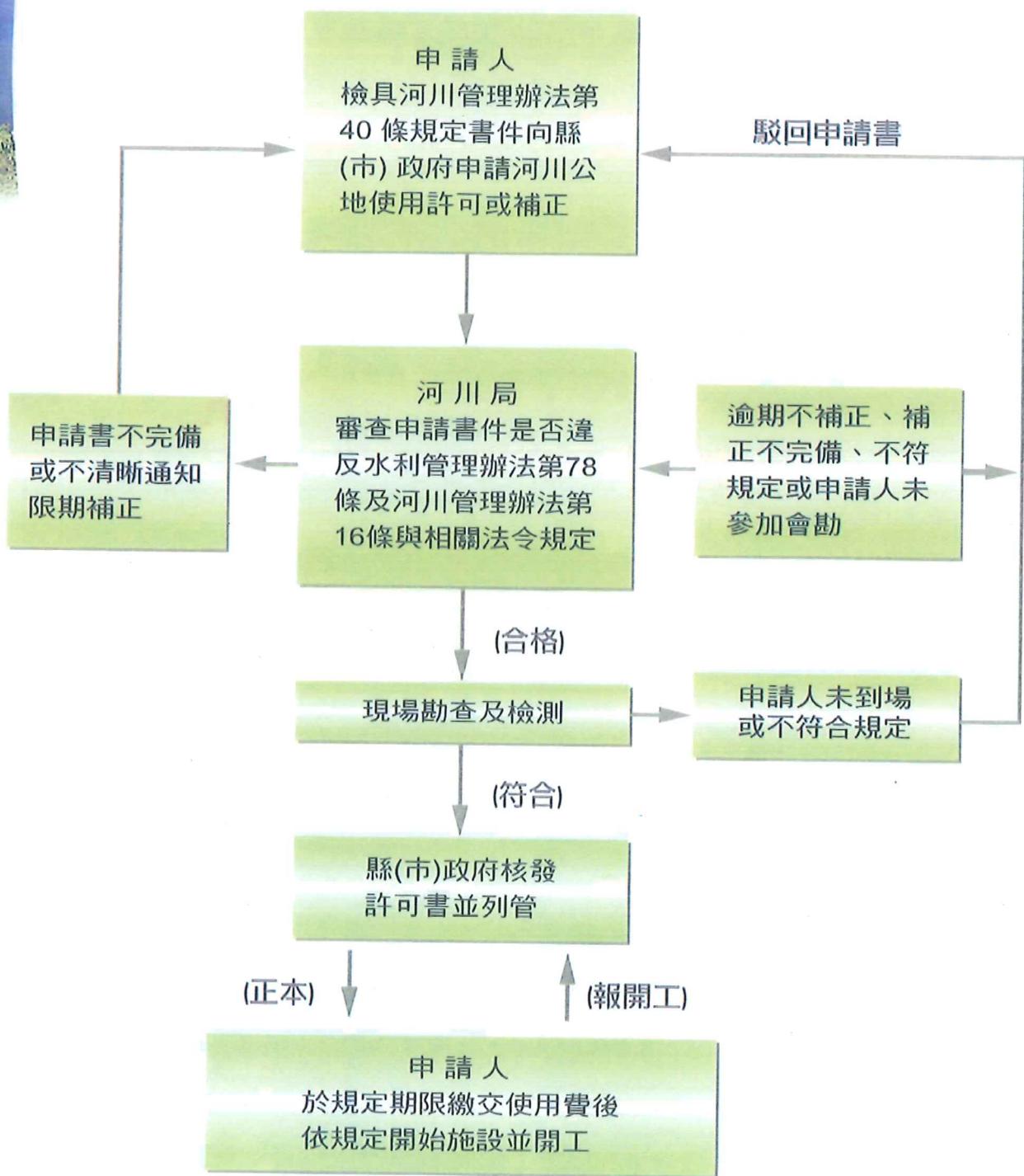
申請使用許可行為類別：

種植植物、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採取土石、
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設置親水或美綠化設施及其他
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備註：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臺八十九經
二四四一七號函定有關淡水河水系管理權
責流經台灣省轄區部份，則分別委由台北
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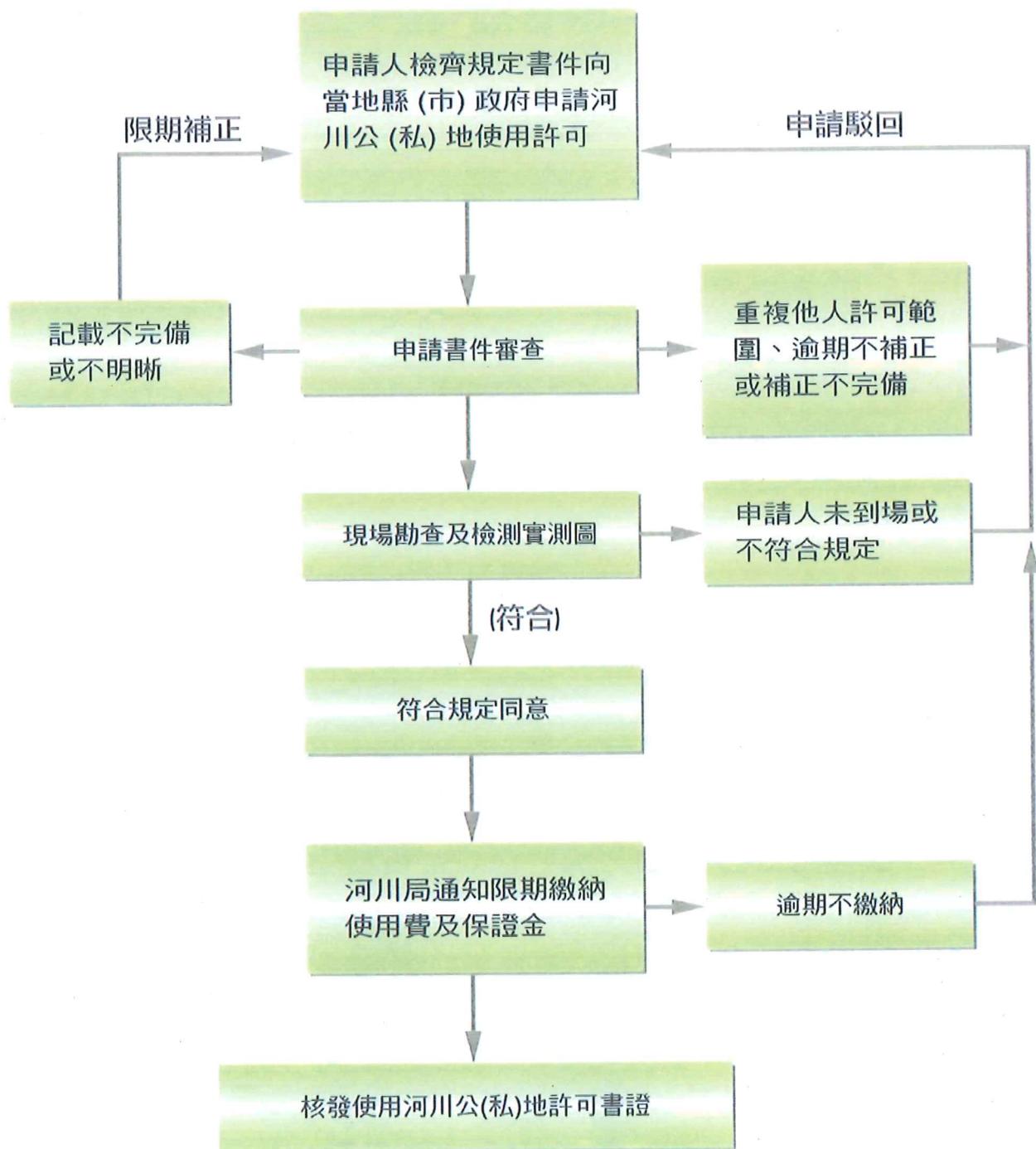


河川一般使用申請案件 作業流程圖





申請河川公(私)地土石 採取作業程序流程圖



種植案件作業流程表





伍、作業流程：

- 一、主辦單位於「局長與民有約」前一週之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依序受理民眾陳情登記，陳情人除殘障人士外必須親自現場報名（不限名額）。
- 二、主辦單位於受理民眾陳情登記後，應將陳情案送交各相關權責課室，各相關權責課室於三日內逕將處理情形簽請首長核定，俾供首長主持與民有約當日答覆陳情人之用，如陳情需現場瞭解者，可於約見前安排會勘，以助問題之解決，並樹立親民、愛民之良好形象。
- 三、主辦單位於受理陳情登記時於現場以大型海報告知陳情民眾「局長與民有約」受理約見規則。
 1.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登記，事後發現者，取消其約見資格：
 - (1) 陳情案涉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
 - (2) 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
 - (3) 陳情案係重複約見案件。
 - (4) 陳情案內容要求保密案件。
 - (5) 陳情案非屬本局權責案件。
 2. 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予以刪除，由符合約見資格者依序遞補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板橋市四川路二段橋頭一號 電話：(02)2951-9870

10th River Management Bureau,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 Chyau-Tour, Sec. 2, Syh-Chuan.Rd.,
Baan-Chyau, City, Taiwan, R.O.C.

TEL:02-2951-9870

<http://www.wra10.gov.tw>